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于近日与客户集中签订了多个型号装备产品及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 11,233.246 万元、10,959.61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1、合同标的：型号装备产品；
- 2、交易对手方：客户一
- 3、合同金额：11,233.246 万元人民币；
-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
-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 6、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 1、合同标的：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一、客户二

3、合同金额：3,932.41 万元、7,027.2 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6、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时间和数量、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附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分别为 11,233.246 万元、10,959.6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86%、6.69%，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汉丹机电在积极参与多类型型号产品竞标项目的基础上，保持了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2020 年度各型号装备产品订单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